

## 关于《政府总会计制度》的解读和思考

原创 财政云 来自：用友政务云方案平台

财政部在2020年9月出台了新版《政府总会计制度》（试行版）（以下简称新制度），该制度第九十五条规定：

本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同时废止《财政部财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库〔2015〕205号）、《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81号）。

对比现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制度），新制度将预算会计改为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体系核算，对总会计科目体系做了整体的调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会计核算目标变化

新制度“第八条 总会计的核算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反映政府财政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现行制度核算目标主要是反映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而新制度的核算目标，在此基础上还需满足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的要求，反映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

### 会计核算要素变化

新制度“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第四十七条 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

现行制度中会计核算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类。新制度与2019年施行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做法类似，将会计科目重新规范为“5+3”会计核算要素，分为了财务会计科目和预算会计科目两大部分，并且将支出要素改为了费用要素。总会计在核算业务活动过程中，还需同时核算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的执行情况。

### 会计核算模式与记账方式变化

新制度“第七条 总会计应当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政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于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不同预算类型资金间的调入调出业务，仅需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现行制度中，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新制度采用“双功能、双基础”的核算模式，使用“双分录、平行记账”的记账方式，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分别以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生成财务会计记账凭证与预算会计记账凭证。对于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收支业务，还需要同时记财务会计凭证和预算会计凭证，既反映行政单位财务状况，又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并且新制度中也明确了总会计编审、汇总政府财务报告的工作职能，实现以权责发生制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会计科目变化

随着新制度中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的拆分，会计科目也随着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